

#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长人社办〔2020〕12号

##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就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吉人社明电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为减轻生产、配送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负担，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补贴范围

2020年春节期间（1月24日—2月9日）开工（含未停工）生产防控急需物资企业、配送防控急需物资的物流和运输企业、转型生产防疫物资企业、生产与急需防疫物资配套的企业。

### 二、补贴条件

符合条件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（2020年1月24日至我省宣

布疫情结束)新吸纳法定劳动年龄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(或1年以上)期限劳动合同。(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进行失业登记的,经与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比对核实后,符合条件的可后补失业登记)

### 三、补贴标准

企业每吸纳一人补贴1000元,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### 四、申领程序

#### (一) 企业申请

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企业所在地的城区、开发区就业服务部门进行申请。申请材料如下:

1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;
2. 吸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;
3.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;
4. 开工时间及生产防疫产品相关证明材料,并提供《风险承诺书》。

#### (二) 申报和审核

1. 城区、开发区就业服务部门负责与本区工信、发改、等相关部门沟通,掌握符合补贴范围企业的底数,核实企业开工生产时间、核实吸纳人员就业失业状况、劳动合同和用工人员在岗情况等工作。把该项政策落实到位,尽快组织申报。各城区、开发区就业服务部门负责汇总辖区内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,持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审批表》、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名

册》、《企业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人员名册》、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汇总表》和企业上报的材料报市就业服务部门。

2. 市就业服务部门审核区就业服务部门上报的材料，无异议后，向市财政局提交一次性就业补贴资金申请函并附相关申报材料。

### （三）资金的拨付

市就业服务部门审核认定享受扶持政策企业，汇总全市享受扶持政策企业持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汇总表》、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名册》报送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负责对市就业服务部门的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根据复核结果将一次性就业补贴拨付到市就业服务部门，市就业服务部门负责将资金拨付到享受政策企业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，是为应对疫情影响采取的扶持政策举措，有明确的时限要求，望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就业服务局务必抓紧协调，尽快落实。

（二）长春市城区、开发区一次性就业补贴资金由就业资金列支，具体方式另行确定。本流程适用于长春市各城区、开发区进行申报工作。其他县（市）要积极与当地工信、财政部门联系，参照本通知，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进行落实，所需资金由本地就业资金列支。

（三）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申请截止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两

个月以内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垚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1118056

- 附件：1.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审批表；  
2. 企业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人员名册；  
3.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名册；  
4.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汇总表。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26日



---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印发

---